

#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66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黃聖欣 02-27718121#1226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管字第097400220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乙份

主旨：檢送本部97年10月16日召開因應「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回歸國有財產法執行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97年10月14日台財產管字第0974002065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財政部法規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各地區辦事處及分處、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收保管組、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改良利用組、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估價會、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處分組、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處分組管理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處分組出售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處分組租賃科

副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因應『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回歸國有財產法執行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97年10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二、開會地點：本部國有財產局前棟3樓會議室（台北市光復南路148號）  
 三、出席者：

出席單位	職稱	出席者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請假)
財政部法規委員會	秘書	李梅英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	課長 股長	羅育安 蔡輝明 劉任安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基隆分處	專員 股長	周可欣 陳貞輝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花蓮分處	股長	陳靜嫻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宜蘭分處	股長	張宗華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桃園分處	課員 技士	沈素貞 李宗儒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臺東分處	股長	沈煥忠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金馬分處		(請假)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	專員 股長	梅端芳 陳苑如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新竹分處	股長	鄧心昇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雲林分處	課員	曹森哲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南投分處	股長 股長	張義東 嚴廷慶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彰化分處	股長	廖宗慶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	課長 課長	黃依燕 林育明 張清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臺南分處	股長 股長	曾淑美 蔡喜吟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嘉義分處	特聘技師	張振宇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澎湖分處		(請假)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屏東分處	主任	鍾竹英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收保管組	專員	侯 璦 林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改良利用組	副組長	黃 偉 政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估價會	專員	王 彩 亭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處分組	組長	林 正 權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處分組管理科	科員	杜 國 玲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處分組出售科	科長	張 淑 芬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處分組租賃科	科長	王 才 亨

四、主持人：國有財產局張代理局長佩智

記錄：黃聖欣

五、會商結論：

(一) 依行政院 97 年 9 月 22 日院臺農字第 0970041407 號函核示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7 年 9 月 12 日都字第 0970004105 號函內容，「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以下簡稱國土復育方案）停止執行後，公有土地依現行國有財產法、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森林法及台灣森林經營管理方案執行管理。

(二) 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經管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原受國土復育方案限制不得處分、新辦出租者，其處理方式如下：

1. 租用農作地、畜牧地、造林地、養殖地及耕地者：受限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出租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9 條之 1、第 20 條第 1 項及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放租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經劃設為高、中、低海拔山區、海岸地區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土地不辦理出租或放租，在出租管理辦法未檢討修正前，及放租實施辦法未經主管機關內政部檢討修正前，應依現行規定辦理（即不得辦理出租、放租）。
2. 其餘租用國有基地、房屋或房地等其他土地者：依國有財產法（以下簡稱國產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3. 出售（讓售、標售、開發案件）、土石採取、水權、委託經營、簡式合作經營及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案件：依國產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4. 「國土保育範圍內現有超限利用、濫墾、濫建限期拆除、廢耕執行計畫」（簡稱 A 計畫）及「違法濫墾濫建地區鼓勵人民配合返還林地拆除濫墾、濫建執行計畫」（簡稱 B 計畫）：原擬以訴訟方式收回者，國產局業以 97 年 10 月 13 日台財產局管字第 09700250411 號函示暫緩提起訴訟。至是否仍繼續執行，該局已函請經建會核示，視經建會核示結果另案研議後續處理方式。

（三）前述（二）得受理申租、申購、申請開發、土石採取、水權、委託經營、簡式合作經營及贈與等案件，基於資訊公開，請國產局適時發布新聞稿，並請該局各分支機構依新聞稿內容函請各地方政府通知轄區各鄉、鎮、市、區公所通告週知。

（四）租用農作地、畜牧地、造林地、養殖地，位於高、中、低海拔山區、海岸地區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範圍內者，受限出租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9 條之 1 及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仍不得辦理出租，請國產局另邀集各相關機關會商是否修正規定解除限制。

六、臨時提案決議：爾後有關國產局所屬分支機構陳報行政院或財政部核辦讓售、專案讓售及現狀標售案件，毋需審查是否屬國土復育方案禁止處分範圍。

七、散會：中午 12 時。